

## 民法证据规范论

王 雷

**内容提要:**长期以来,民法学方法论普遍更多关注通过请求权规范基础分析方法和法律解释方法对作为大前提的法律规范进行寻找和解释适用,对作为小前提的案件事实如何形成则关注较少。案件事实的形成环节蕴含了民法学方法论的丰富命题,司法三段论中具体要件事实的形成离不开民法证据规范的适用。案件事实的形成过程本身就存在一个司法三段论的适用,证明责任规范贯穿于司法三段论的始终。对案件事实形成过程中民事证明责任等民法证据规范的发现、归类和解释运用是对传统法学方法论体系的有益扩充,也丰富了民法规范论的类型配置。民法证据规范主要包括民事证明责任一般规范和民事证明责任法定例外规范,前者需要通过证明责任一般条款独立加以规定,后者则具体表现为法定化的民事权利推定规范、民事法律事实推定规范和证明责任倒置规范。

**关键词:**作为陈述的案件事实 证明责任 民事权利规范 民法证据规范 法律要件分类说

王雷,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学院讲师。

### 一 案件事实的形成与民法学方法论体系的完善

#### (一) 以案件事实为小前提的司法三段论

法院在诉讼过程中以司法三段论的方法裁判案件,即以拟适用的法律规范为大前提,以所查明的案件事实为小前提,然后通过涵摄的方法得出判决结论。<sup>〔1〕</sup>相应地,民法的适用就是将抽象的民法规范适用于具体的个案事实中以得出裁判结论的过程。“(法律适用的方法)首先发展于民法学,在一定程度上亦可运用于‘宪法’、‘行政法’、‘刑法’

〔1〕 有学者在司法三段论的基础上进一步演化出了五步裁判法和要件审判九步法。参见杨立新著:《民事裁判方法》,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邹碧华著:《要件审判九步法》,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



























